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或“甲方”）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2、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该《合作框架协议》所述投资项目需根据公司审批程序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1、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能源技术和能源工程输出的重要保障，是国内“供给侧改革”中解决钢材、铝材、玻璃、火电等过剩产能的重要推手。随着国内外光热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未来光热发电市场空间巨大。根据IEA预测，到2050年，全球光热发电装机可实现982GW的在运行规模，其中中国有望达到118GW装机。目前国家《能源“十三五”科技规划》已经下发，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已经启动及对应光热电价1.15元/KWh已经出台。

2、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电站运行经验、优秀的管理和社会资源协调能力、充足的资金、良好的海内外市场客户资源；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甘肃、内蒙、张家口等地已经累计签署超过2GW的太阳

能热发电项目资源，目前已建成国内第一座全天候昼夜发电的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并在推进国内首座 100MW 级熔盐塔式光热电站，是国内领先的光热电站装备制造方、EPC 总承包方。

（二）合作内容

1、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思路，双方合资成立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在成立合资公司前以补充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方式确定，双方以现金出资，拟定由甲方控股，乙方参股的方式，出资比例另行协商。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发电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

3、双方商定，合资公司初期拟开发 500MW 光热电站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项目厂址拟从内蒙古、张家口和东北三省光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遴选，开发所需资金由合资公司负责融资，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4、双方商定，合资公司所开发的光热电站项目，依照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相关要求，由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和核心装备供应，并由乙方保障项目满足国家能源局对光热示范项目的收益要求。

5、双方商定，在确保甲方控股地位并实现财务报表并表前提下，合资公司可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甲乙双方可等比例或协商出让所持的部分股权。如甲方计划让出合资公司控股权，乙方拥有在甲方让出合资公司控股权之前将持有的股权现行出售的权利。

6、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构成人员由双方根据合资公司另行确定。

7、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甲方主要侧重于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电站投资和运营；乙方主要侧重于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技术研究、装备制造、工程实施及光热电站专业运维人员培训。双方共同推进国内外的光热发电业务发展。

8、双方承诺，一旦合资公司完成注册，该公司将作为今后双方在光热电站投资与运营方面的主要平台，共同将其做大做强。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为公司与中核核电正式成立合资公司推动双方光热发电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双方将尽快成立筹备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的前提下推动合资协议的签订、经营班子的组建、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国内外光热发电相关业务多种形式的合作。

2、这是首航节能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后，再一次尝试推进混合所有制公司的构建，有望为公司后续在其它业务领域推进相关合作提供借鉴。通过与中核能源的合作，首航节能可以充分结合中核能源广泛的海内外客户资源、资金优势等来推动公司光热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3、鉴于，国外光热发电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成立合资公司后，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海内外资源、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相关的市场扶持和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海外光热发电市场的开拓。

4、首航节能有望依托于合资公司的电站投资和电站运营项目优势，加快公司光热发电EPC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向中核核电学习和交流，将丰富公司光热电站投资和运营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光热发电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5、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在国内光热发电扶持政策出台、行业正式启动、国内市场快速释放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未来光热发电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通过与中核核电成立合资公司，快速推进国内外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特别是国外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做出的重要战略决策，随着后续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推进有望支撑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共同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